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8-NJDD-G2026-0002

项目名称及标段 ：古柏街道2026年道路保洁（三标段）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 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9.29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兴民南路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古柏街道 2026 年道路保洁（三标段），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贰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DD-G2026-0002 号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古柏街道道路清扫、人工保洁面积表

序号	名称	长（m）	面积（m²）	具体路段
1	秀山路	1780	42720	古檀大道以西及栖凤湖东南北秀山路
2	桃园北路	1500	45600	
3	十四所	1400	16800	（戴卫西）路古檀大道东至桃园北路
4	秦溪路	450	10800	秀山路至凤山路
5	龙井路	390	9360	花园大道以西（含湖周边）
6	花园大道	2200	114764	估计：双高路至凤山路
7	松园北路	1220	39200	双高路至双湖路
8	红宝丽西	540	7560	双高路以北至茅山路
9	棠园路	620	7440	南师附中周边
10	人行道	1160	3480	南师附中周边
11	横岗路	782	9384	南师附中周边
12	人行道	1439	20304	南师附中周边
13	林荫路	750	37500	（花园大道北延）凤山路以北
14	竹山路	800	19200	桃园北路至花园大道
15	观溪路	740	17760	茅山路至汇肽厂路
16	蓝溪路	315	3780	茅山路至竹山路
17	古柏幼儿园路	200	1600	桃园北路江张村口
18	古檀大道北延一期	2300	133400	（含固团.桠阳路）
19	戴卫西路	1228	14736	东南医药产业园后路至松园北路
20	戴卫西路	250	4250	松园北路北延以西
21	松园北路	594	19008	凤山路以北
22	兰园路	698	12564	凤山路以北
23	茅山路北延	400	7200	双湖路以北
24	松园北路	975	32175	双湖路至凤山路
合计			630585	

二、项目内容：

1、**参照《2021年公路养护清扫保洁作业规范》、《2021年公路养护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最终考核以采购人最新制度为准。**

2、服务内容：公路清扫保洁，公路用地范围内垃圾拾捡；路缘石缝隙杂草铲除，清运路肩上因路面清扫造成的遗留物，清运路肩、边坡小型堆积物；整修路肩、边坡，确保平整、无车辙、无坑洼、无隆起、无缺口、边缘顺适；中分带排水沟、边沟、涵洞清理；确保整洁、无淤塞、无杂草垃圾、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护坡、泄水孔内杂物垃圾清理；明渠内漂浮物打捞；保持里程碑、百米桩、界桩、示警桩等沿线设施整洁无倾斜；绿化带内的零散垃圾清理（以上为人工养护内容）。清扫车、洒水车路面清扫、洒水冲洗等。

3、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次数和时间

3.1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所有服务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

3.2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a)服务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b)统扫作业时间安排: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 4:30-7:00, 12:00-14: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7:00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c)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两清扫” (清扫时间: 4:30-7:00, 12:00-14:00)其他清扫保洁时间:上午4:30-11:30、下午: 12:30-18:00 (特殊季节天气另做安排),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7:00 前完成,夏季保洁作业时间根据情况适当延长.

4、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保洁员作业时需统一配备保洁车辆(保洁车工作期间严禁装载与工作不符的货物)、统一着环卫服装;每人必须佩证上岗：携带当班考核本,做好考核本的登记;遵守清扫保洁时间,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或坐岗聊天的现象: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b)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需及时清扫:接到各种举报后需15分钟内赶到现场作业,及时做好整改；

5、机械化清扫保洁规范

5.1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服务保洁道路洒水作业频次，一、二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得少于4次，其他道路每日不得少于3次。

c) 气温30 ℃以上,增加洒水作业频次，一、二类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5次,其他道路不少于4次；夏季午间高温时段（12:00-15:00），增加巡回保洁频次；气温低于4度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特殊天气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洒水、清洗时间)

d）抑尘车作业：每日（10:00-16:00，每两个小时一遍），对主要道路实行不间断地雾炮降尘作业；

e）主次干道每日做到3遍冲洗、3遍清扫、4遍洒水，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蓝色

预警：气温在摄氏4度以上，主次干道每日增加一次洒水降尘，路面无积尘；黄色预警：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9:00-11:00）；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增加1次洒水降尘及雾炮降尘（15:00-16:30）；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实施不间断的洒水作业保证路面湿度，抑尘车作业时间调整为每日（5：00-21:00，每两个小时一遍）不间断雾炮降尘作业。

f)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5.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5.2.1洒水(清洗)作业标准

a)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作业时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作业时不得超速,注意避让行人,保持车辆整洁。

b)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按时作业(冲洗:夜间11：00-凌晨3：00、洒水:早上4:00-6:30、中午12:00-15:00、晚上7:00-21:00)按规定路段作业,作业规范,气温低于4度以下不得洒水。

5.2.2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a)质量标准:行车路面、非机动车、人行道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中分带、分隔带、路侧垃圾箱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

b)清扫、机扫作业:有效工作时间6小时/工日,作业时速5公里/小时,作业历程30公里/工日。

c)冲洗作业:有效工作时间6小时/工日,作业时速8公里/小时,作业历程48公里/工日。

d)洒水作业:有效工作时间6小时/工日,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作业历程90公里/工日.

e)遇到其他重大环境保障任务,可自行调整作业时间,但不得减少作业次数,同时必须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f)机扫、洗扫车按时作业(4：00—6 30，12：00-15：00)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先洒水在清扫,作业时不得超速,保持每台作业车的车身干净整洁,在规定的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水扫作业：对慢车道、人行道进行水扫作业，每周不少于1次)。

6、道路机械化管理

a)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b)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c)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d)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根据《2021年公路养护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2021年公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进行养护，最终考核以采购人最新制度为准。

1）道路保洁要求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考核要求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洁工作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环卫扫雪时限要求、等级及响应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南京市扫雪应急预案及处置要求，及时增加扫雪设备。

①扫雪时限要求

Ⅰ级，暴雪，（红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6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Ⅱ级，大雪，（橙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4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Ⅲ级，中雪，（黄色预警）。降雪停止开始 3 小时内，车行道基本畅通。

②等级划分

Ⅰ级，暴雪，（红色预警）。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Ⅱ级，大雪，（橙色预警）。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6.0 毫米以下。

Ⅲ级，中雪，（黄色预警）。12 小时降水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3.0 毫米以下。

③预警响应

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作业公司应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Ⅲ级，中雪，黄色预警

a、作业公司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b、各备勤点扫雪防冻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

c、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d、加强社会宣传，及时发布扫雪防冻工作动态。

e、要储备足够的融雪剂，保持 24 小时值班。

Ⅱ级，大雪，（橙色预警）

在黄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防冻工作。保障雨雪天道路通行条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资料的供应。

Ⅰ级，暴雪，（红色预警）

在橙色雪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调动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3）尘量考核标准

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城市部分道路尘量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投标单位应满足上述文件尘量检测要求。

(二)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每月月底前向管理部门提交本月工作量、配合好招标单位结算。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中标单位的养护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养护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清扫、冲洗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焚烧垃圾、树叶扫干净。

（6）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7）中标单位养护作业车辆要有监督电话、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 GPS。

（三）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单位养护劳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养护作业能力，购有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单人意外伤害保额 45 万元以上（含 45 万元），意外医疗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进行安全上岗交底方可上路作业；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养护作业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养护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劳务人员年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将相关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乙方劳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具体作业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及索赔。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的承诺，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和验收要求

1、服务期：__一年__本合同生效起讫日期为：_2026_年_10_月_1_日 至_2027_年_9_月__30_日 ）。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如被上级单位连续二次通报批评或验收连续三次不达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得分及处罚情况、按相对应比例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未通过核验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电　　话：025-871804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

帐　　号：539158191933

廉 政 管 理 协 议 书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服务项目：古柏街道2026年道路保洁（三标段）

为了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管理，确保服务项目高效优质，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招标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服务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项目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服务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投标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服务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200-500元罚款，后果严惩的扣除乙方单位服务项目造价的1.5%，直至终止其项目服务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在服务项目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服务项目总造价的1-5%直至终止服务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如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服务

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服务项目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20万元。

采购单位（公章）：

甲方单位经办人：

服务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经办人：

时 间：2024年9月5日

高淳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对象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 分
道路清扫	1	不按作业时间上岗，超过 10 分钟	50分	每 10 分钟每人扣 0.2 分，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人	
	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大面积清扫或清扫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	
	3	未按规定作业人数、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每次少 1 人扣 2 分	
	4	保洁时串岗、擅离岗位、干私活		每次每人扣 0.5 分	
	5	清扫保洁工具不按规定摆放 电动保洁车不洁、容貌不整、乱放乱挂废旧物		每次每辆扣 0.5 分	
	6	不戴标志帽 不着标志服 二者未穿		每人每次扣 0.1 分 每人每次扣 0.1 分 每人每次扣 0.5 分	
	7	主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有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含路面、路牙、隔离桩、墙边、树根、道口、巷口、绿岛）发现 3 片（个），每多 3 片加扣 0.5 分		每例扣 0.2 分	
	8	路牙、隔离栏有积灰、沟眼堵塞 窨井盖不洁、下水道盖三个不净		每处扣 0.5 分	
	9	绿岛内有纸屑、塑料袋、果皮、杂物		每处扣 0.2 分	
	10	及时清掏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果壳箱表面有灰尘、污迹、痰迹、果壳箱周边有垃圾。		每处扣 0.4 分	
	11	上班时捡拾收集废旧品		每次扣 0.5 分	
	12	白天下雨路面有积水的，应在雨停后两小时内清扫完毕，		每处扣 0.5 分	
	13	垃圾桶（果皮箱）满溢、周围不洁有散落杂物， 垃圾桶（果皮箱）下班前没有倒净		每处扣 0.2 分	

	14	环卫作业人员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内		每次扣 1 分	
	15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不得滞留，		每次扣 1.5 分	
	16	清扫保洁范围内有卫生死角、暴露垃圾，散在垃圾和漂浮物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		每处扣 2 分	
	17	作业车辆只限于保洁路段和中转站倒垃圾，不得将作业车辆骑到非作业路段或回家、用于非垃圾运输和收岗后作业车辆不上锁		每次扣 0.5 分	
	18	垃圾处理费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征收，作业企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索要钱物，否则		每次扣 10 分	
	19	群众举报、来人来电未及时整改		每次扣1分	
	20	市或市级以上检查、暗查，		每个问题扣 2 分	
	21	不服从环卫部门指导管理、无理取闹		每次2.5分	
	22	准时参加环卫部门会议或活动，缺席或扰乱秩序者		每缺 1 人扣 0.5 分	
	23	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和上级交办的各种突击性任务，不服从安排者		每次扣 10 分	
垃圾清运	1	未能按规定日产日清，将承包区内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10分	每次扣 1.5 分	
	2	车辆不密闭运输、沿路抛洒滴漏		每次扣 1 分	
	3	垃圾桶、果壳箱未能及时关门（盖），周围未能清扫干净		每处扣 0.2 分	
	4	车辆进入中转站不服从指挥、无理取闹、影响作业		每次扣 0.5 分	
	5	作业人员在区域范围内焚烧垃圾、将垃圾随意倾倒		每次扣 2 分	
	6	市或市级以上检查、暗查和被新闻媒体或网络曝光		每起 5 分	
机械	1	每天洗扫保洁作业时间为 6 小时，所有路段巡回两次洗扫	40分	每少 1 小时扣 1 分 每有 50 米路面未洗扫保洁扣 0.5 分	

化 作 业	2	洗扫保洁作业时速不得快于 5 公里/小时		每快于 5 公里/小时扣 0.5 分	
	3	每周全路段全面积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4 次		每少一次扣 2 分，每有 50 平方米路面未冲洗扣 0.2 分	
	4	冲洗作业时速不得快于 8 公里/小时		每快于 8 公里/小时扣 0.5 分	
	5	气温在 4℃以上，每天全路段全面积洒水作业不得少于 2 次		每少一次扣 2 分，每有 50 平方米路面未洒水扣 0.2 分	
	6	洒水作业时速不得快于 15 公里/小时		每快于 15 公里/小时扣 0.5 分	
	7	黄色预警：在正常基础上增加 1 次洒水降尘；橙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增加 1 次洒水降尘；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实施不间断的洒水作业，保证路面的湿度。		未按要求洒水作业，每少一次扣 2 分，	
	8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以下扣 0.2 分，1 ㎡以上扣 0.5 分；路面有污迹 1 ㎡以上扣 0.2 分，2 ㎡以上扣 0.5 分；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 0.5 分，10m 以上扣 1 分			

高淳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适应城市管理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在高淳城区范围内从事环卫作业的企业。

二、考核内容

考核作业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环卫作业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含机扫、洗扫、洒水、冲洗）等。

三、考核标准

（一）环卫作业考核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等整洁，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一、二、三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2、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垃圾运输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次数和时间段应符合《南京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规定》。

4、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路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清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普通街巷:4:30——18:00清扫保洁，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4:30—7:00，12:00—14:00），繁华街巷:4:30——21:30清扫保洁，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4:30—7:00，12:00—14:00，19:00—21:3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7:00前完成，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1小时，大排档，夜市等特殊路段保洁时间延长至24:00。

5、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有关规定。

（二）环卫单位管理考核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所有作业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机扫率需达到85%。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号）要求，各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4、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4小时内必须上报。

5、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6、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7、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关心爱护环卫工人。

四、考核办法

（一）环卫作业及单位管理考核

考核由三部分组成，即区城管局环卫所、区数字城管平台、市民合理投诉，权重比为3：5：2（百分制考核得分×权重）。

1、环卫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区城管局环卫所每月随机检查，次数不限；区数字城管平台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

2、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

及时向有关作业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72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区数字城管平台必须报送）。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环卫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3、本考核办法的实施以招标方、投标方最终商议为准。

五、考核经费拨付与奖惩方法

（一）考核经费

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单位中标总价的月均环卫作业经费的 30%（含增量部分）。

（二）计算方法

业绩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各环卫单位每月业绩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高淳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 100 分内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即从 10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应拨付作业经费（中标经费÷12）30%的 0.5%；考核结果在 80-90 分（含 80 分），即从 10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应拨付作业经费 30%的 1%；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即从 100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应拨付作业经费总额的 1%；连续 2 个月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计算公式：

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区城管局环卫所（100—所扣分）×0.3+区数字城管平台（100—所扣分）×0.5+市民合理投诉（100—所扣分）×0.2

90 分≤环卫单位月得分＜100 分，则

月度核拨考核经费（元）=中标金额÷12×30%-(100-环卫单位月得分)×0.3×0.5%×中标金额÷12

80 分≤环卫单位月得分＜90 分，则

月度核拨考核经费（元）=中标金额÷12×30%-(100-环卫单位月得分)×0.3×1%×中标金额÷12

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80 分，则

月度核拨考核经费（元）=中标金额÷12×30%-(100-环卫单位月得分)×1%×中标金额÷12（此项月度考核经费如不足扣款，在本月 70%的正常作业经费中补扣）

（三）年终奖励办法

1、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年终对符合条件的环卫单位实施奖励。将环卫单位12个月每月考核得分相加后，乘以5/6得出千分制（满分1000分）年度考核得分，招标人将给予年度考核得分高于880分（含880分）的环卫单位中标价的3%奖励。

2、与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冲突时，按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所有奖励费用从考核扣除经费中列支，剩余部分按城管部门有关规定实施（或用于环卫发展重点推进项目）。

六、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各作业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3、检查时，检查组初步认定为跟踪、突击保洁行为的，可以停止对该作业单位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七、检查要求

1、检查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区数字城管平台组织的各类检查考核，应有2人以上（含2人）参加；各类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2人以上参与，或有照片、摄像为证，或通知被查环卫单位相关负责人到现场。

3、检查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检查时遇用餐时间，必须回机关用餐，不得在被查单位用餐。

4、检查考核人员要接受被考单位和群众监督。对反映检查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维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汇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8-NJDD-G2026-0002号古柏街道2026年道路保洁项目分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322095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汇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南路51号

电话：025-5788567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